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东市监处罚〔2024〕320906B01号

当事人：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经营者：郑世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900MAC73Q2D1N
住所(住址)：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中330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世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22319840417503X

2023年7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1、该店正在正常营业，出示了《营业执照》，未能出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执法人员在该店食品处理区智能晾胚风干柜发现正在风干的烧鸭(半成品)一只，经称重为2.15kg(含鹅钩一个)、烧腩(半成品)一条，经称重为0.25kg(含尾针一个)；在烹调区发现鸡翅(半成品)5个，经称重为0.55kg(含尾针两个)。3、执法人员在美国外卖商家版发现该店4-7月份的销售记录。经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详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东市监强制〔2023〕320725B01号)，并于2023年7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涉案货值为52242.06元，违法所得为52162.56元；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于2023年7月25日被本局查获，此前未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证据：2023年7月25日《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6页。2、主体资质证据：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营业执照》、郑世欢身份证复印件1份。3、询问的证据：2024年1月16日对郑世欢的《询问笔录》1份。4、其他证据：2023年8月4日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一份、律师函一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一份、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与中信银行等催还所欠款项的短信通知8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320712B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持续3个月以上，同时考虑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至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食品造成社会危害性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物品(烧鸭(半成品)一只、烧腩(半成品)一条、鸡翅(半成品)5个、鹅钩1个、尾针3个)；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52162.56)；三、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53162.56)。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